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貳、計畫目標

為推動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提升本市建築物之無障礙空間環境品質，藉由補助金額方式誘導公共建築物場所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參、申請資格及補助優先順序原則

一、補助對象：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並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依規應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通路」項目且非屬公有建築物者，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建築物使用用途 F-3 類組之幼兒園。
- (二) 建築物使用用途 H-2 類組之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 (一) 本市清查列管缺失場所。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應設置項目皆改善完成者。
- (三) 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受理。如受理案件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受理。

三、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為政府機關（構）者或已向本府申請相同補助項目者，則不予受理。

肆、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止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者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依規應設置項目皆改善完成並經勘檢人員簽證負責）申請核撥補助經費。如申請人無法於規定申請時程完成申請作業時，即失去補助資格，相關作業時程如下表：

1. 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止。
2. 受理申請竣工審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廠商代為辦理。

伍、受理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視財源編列辦理，補助經費達額度上限時，得不予補助。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每件補助 上限 (元)	說明
幼兒園 (F-3 類組)	一、無障礙通路 二、無障礙廁所盥洗 室	15 萬	每件補助政府補助款最高為總經費 45%，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民 眾自行負擔為總經費 55%以上。
集合住宅 (H-2 類組)	無障礙通路		

(二)受理補助設施項目

受理項目為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

規應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通路」項目者。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及說明如下表：

表 1.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及補助對象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1 件)	補助對象		
			幼兒園 (F-3 類組)	集合住宅 (H-2 類組)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15 萬或 總經費 45%	○	○	下列補助項目單價政府補助款 最高補助 45%： 1. 引導標誌：150 元/面 2. 無障礙扶手(落地)：2,500 元/公尺 3. 無障礙扶手(壁面)：1,500 元/公尺 4. 門(含門鎖及門把)：12,000 元/扇 5. 鏡面：1,500 元/面 6. 洗臉盆：4,800 元/座 7. 洗臉盆扶手：3,500 元/ 8. 求助鈴(無線)：1,750 元/個 9. 馬桶：6,000 元/座 10. 馬桶扶手(側邊 L 型扶 手)：1,800 元/座 11. 馬桶扶手(可動式扶手)： 3,500 元/座 12. 馬桶背靠：3,000 元/座 13. 馬桶自動沖水設施：6,000 元/個 14. 小便器(含感應式沖水)： 12,000 元/座 15. 小便器扶手：3,500 元/座
	2. 避難層坡 道及扶手				
	3. 避難出入 口				
	4. 室內出入 口				
	5. 室內通路 走廊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X	

- 說明：1. 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2. 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改善項目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3. 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得補助其他尚未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
4. 「○」指該補助對象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受理申請補助費用，「X」指該補助對象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不受理申請補助費用。

陸、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按受理申請、受理竣工竣工審查二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書表如附件所示）。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1. 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受理申請單位。
2. 申請文件審查：
 - (1) 都發局就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為條件審查，資料未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或條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2) 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勘查。
 - (3)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申請條件審查。
3.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1)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附件 1)
 - (2)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相關證明文件。
 -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
 - (4) 土地、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附件 2)
 - (6)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審查合格後不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附件 3)
 - (7) 勘檢人員通過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結業證書。
 - (8) 工程經費估價表
 - (9)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補助項目工程經費預估明細表。(附件 5)
 - (10)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都發局網站> 業務專區 > 表單

下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11)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前照片及改善期程。(附件 5)

(12)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勘檢人員簽章負責):

A. 基地配置圖、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圖說及構造詳圖(不得小於 1/50)。

B. 如應進行建築許可方可施工者,應檢附圖審一階核准函及其核准圖說。

(13)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二)第二階段-受理申請竣工審查:

1. 受理申請竣工審查: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竣工審查期間,檢具下列應備文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受理申請單位。

2. 申請文件審查:

(1)都發局就受理申請案件為條件審查,資料未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或條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廢止補助核准函或駁回申請。

(2)都發局必要時得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勘查。

(3)都發局應於受理竣工申請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申請條件審查。

3. 申請人應於受理竣工審查階段應具備文件如下:

(1)竣工審查申請書。(附件 7)

(2)核定補助經費公文。

(3)工程合約書及其經費明細表。

(4)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補助項目工程經費竣工明細表。(附件 8)

(5)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都發局網站>業務專區>表單下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6)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成果報告(附件 9)

(7)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及相關資料(勘檢人員簽章負責):

A. 基地配置圖、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圖說及構造詳圖(不得小

於 1/50)。

B. 如應進行建築許可方可施工者，應檢附竣工二階核准函及其核准圖說。

8. 經費請領申請書。(附件 10)
9. 竣工審查通過公文。
10. 領款收據(含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11)
11. 給付工程款項之發票正本。
12.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善盡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之責，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二) 都發局對受補助案件、受補助對象(事項)、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應將補助案相關資料公開於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

捌、本計畫督導及考核重點如下：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項目有重複申請補助者。
- (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七) 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流程圖

